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門診透析預算研商議事會議」

108 年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中央健康保險署 18 樓大禮堂(臺北市信義路 3 段 140 號)

主席：蔡副署長淑鈴

紀錄：林 蘭

出席代表：

吳代表麥斯	請假	楊代表孟儒	楊孟儒
宋俊明代表	宋俊明	廖代表秋鐳	廖秋鐳
李代表妮真	李妮真	趙銘圓代表	趙銘圓
李純馥代表	李純馥	蔡代表宗昌	請假
洪代表冠予	請假	鄭集鴻代表	請假
張代表克士	王斯弘代	鄭代表建信	鄭建信
張代表孟源	張孟源	盧國城代表	陳金順代
張代表晏晏	張晏晏	朱代表益宏	朱益宏
梁代表淑政	梁淑政	顏代表大翔	顏大翔
郭咏臻代表	彭桂秋代	羅永達代表	羅永達
曾代表志龍	曾志龍		
黃代表明和	黃明和		
楊代表五常	請假		

列席單位及人員：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白其怡
陳燕鈴、廖尹嫻、陳淑美
黃俐嘉、盧秋燕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台灣醫院協會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台灣腎臟醫學會
基層透析協會
財團法人器官移植登錄中心
彰濱秀傳醫院
本署醫務管理組

本署醫審及藥材組

本署資訊組
本署企劃組
本署財務組
本署臺北業務組
本署北區業務組
本署中區業務組
本署南區業務組
本署高屏業務組
本署東區業務組

黃紀諺
劉玉菁、黃敏玲、潘佩淇
林佩菽、黃麗如、顏正婷、
曹祐豪
吳韻婕
林元灝、林慧美、林佳靜
曾庭俞
劉嘉琪
李文欽、賀昊中
蔡翠珍、王本仁、
洪于淇、劉立麗、李健誠、
陳依婕、林其瑩、陳玫蓓、
黃曼青、楊瑜真、鄭智仁、
鄭正義、賴昱廷、楊淑美
高幸蓓、張如薰、詹淑存
陳怡蓓
李冠毅
余佺婕、陳泰諭
楊雅惠
林怡君、陳懿娟
陳祝美、林耿揚
張凱瑛
呂俞樺
黃郁莉
江春桂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本會前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表。

決定：

一、洽悉。

二、另下列事項列入繼續追蹤：

(一)序號1-80歲以上且無意識之患者適當透析處置案。

(二)序號2-門診透析專業醫療服務品質監測結果。

(三)序號3-「慢性腎臟病患者管理與預防之相關策略初步結果」討論案，有關雲端藥歷系統新增「腎功能不佳」提示功能，提示疾病別ICD_10_CM同意刪除N18.6。

(四)序號4- C肝病人用藥治療與血液透析感染管控討論案。

(五)序號5-NSAID用藥異常者篩異指標管理機制：有關NSAID用藥涉及專業，請台灣醫院協會跟腎臟科醫學會討論適用其他專科別之止痛替代方法或管理策略。

(六)序號6-請醫審及藥材組與台灣腎臟醫學會及消化專科醫學會研議減少C型肝炎個案檢驗數據偽陽性之方式。

第二案

案由：門診透析預算執行概況報告。

決定：洽悉。

第三案

案由：108年第2季門診透析服務點值結算報告。

決定：

季別	浮動點值	平均點值
108Q2	0.84274257	0.85474197

- 一、確認108年第2季點值如下表，會議確認後辦理點值公布、結算事宜。
- 二、各季結算說明表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請查閱參考。

第四案

案由：門診透析專業醫療服務品質指標監測結果。

決定：洽悉。

第五案

案由：109年研商議事會議之會議召開事宜。

決定：洽悉。

第六案

案由：腎功能異常使用NSAID藥量者篩異指標管理機制。

決定：有關腎功能異常NSAID藥量者篩異指標管理機制案，明年配合API提示，請分區業務組加強立意抽審，並將核減率高的院所，回饋院所院長。

第七案

案由：診所無障礙就醫環境合格標準。

決定：本案事涉108年品質保證保留款之核發，請衛福部醫事司與各總額醫事團體再次溝通達成共識，於下次會議再報告。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現行全國透析院所門診透析申報費用之暫付金額長期偏低，已嚴重衝擊院所的週轉金及正常營運，建請調升暫付金額」討論案

決議：同意維持現行暫付成數。

第二案

案由：109年「門診透析服務保障項目」討論案。

決議：109保障項目決議維持原108年項目：

- 一、腹膜透析之追蹤處置費(58011C、58017C)採每點1元支付。
- 二、偏遠地區之門診透析服務保障每點1元支付，前述所稱偏遠地區應依本署公告範圍為主。
 - (一) 山地離島地區。
 - (二) 當年「減免部分負擔之醫療資源缺乏地區」。
 - (三) 當年「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之所列地區範圍(不含僅限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或轄區分區業務組認定之醫療資源不足之地點)。

第三案

案由：109年「全民健康保險慢性腎衰竭病人門診透析服務品質提升獎勵計畫」修訂案。。

決議：

- 一、考量品質獎勵計畫核發之公平性，同意於計畫新增VPN所上傳資料如「超過規定期程所上傳或更正之資料」，不納入獎勵金核算。
- 二、為降低透析院所登錄BC肝炎轉陽率資料誤植情形，本計畫附表

「慢性腎衰竭病人門診透析服務品質上傳資料格式檔」同意新增「B肝表面抗原變化說明」及「C肝抗體變化說明」2項欄位。

- 三、109年已於各總額非協商成本指數改變率中保留一定金額作為院所無障礙環境之獎勵，本計畫中有關無障礙部分之文字同意予以刪除。

第四案

案由：109年「全民健康保險末期腎臟病前期（Pre-ESRD）之病人照護與衛教計畫」修訂案。

決議：請台灣腎臟醫學會再研議後，於下次會議再議。

第五案

案由：「慢性腎臟病患者管理與預防之相關策略」各單位追蹤辦理情形。

決議：

- 一、於下次會議繼續追蹤辦理情形。
- 二、請企劃組與教育部合作，將全民健保概念納入國小國語課本及習作時，考慮將腎病教育概念融入課程內容。
- 三、請食品藥物管理署針對藥品廣告之審核，研議請廠商須增列警語或風險提示之可行性，另應加強對藥師宣導，於民眾購買OTC(非指示用藥)藥品時，加強衛教，說明相關注意事項及警語。
- 四、本案相關策略係屬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權責者，改移至中醫門診總額研商議事會議討論：
 - (一)落實中醫師使用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
 - (二)109年中醫總額門診醫療給付費用新增計畫「中醫慢性腎臟病門診加強照護計畫」。
- 五、為利本署於雲端藥歷系統建置「慢性腎臟病患者，請避免使用

腎毒性藥物」之提示功能，更加完善，請衛福部中醫藥司提供腎毒性中藥藥品名稱。

- 六、請醫務管理組分析 107 年透析病人健保卡註記病人自主權益意願(ACP)，並請分區業務組輔導透析院所，落實病人自主權益。
- 七、請分區業務組確實提醒申報活體腎臟移植獎勵費之院所，將獎勵費用於鼓勵勸募團隊及相關醫事人員。
- 八、為鼓勵活體移植，建議勞動部研議立法保障捐贈者於捐贈手術及休養期間的工作薪資，由政府給予補助，以便讓捐贈者可以安心休養。

第六案

案由：腹膜透析追蹤處置費及 APD 的機器租金費用，回溯追扣案。

決議：下次會議討論。

伍、臨時提案

案由：現行門診透析服務費用應於醫院及西醫基層總額之分配計算設有校正公式案。

決議：下次會議討論。

陸、與會人員發言摘要詳如附件。

柒、散會：下午 5 時 50 分。